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科创支行、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华夏银行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申先生、王晓青女士及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陈如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构成关联关系。

2、王晓青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申先生的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构成关联关系。

3、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陈如申先生、王晓青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如申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香樟公寓 14—2--602	个人	-
王晓青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香樟公寓 14—2--602	个人	-
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1 号	有限公司	曹光客

(二)关联关系

1、陈如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构成关联关系。

2、王晓青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申先生的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构成关联关系。

3、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科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陈如申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

担保。

（二）公司拟向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陈如申先生、王晓青女士及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陈如申先生、王晓青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促进业务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7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